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富顺县委员会宣传部 的 富顺县文明劝导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明劝导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康居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0.68 万元（大写：捌佰叁拾万零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72.6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贰万陆仟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四川康居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9 月 2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